

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2) 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3)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4) 承担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性投

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统筹安排 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 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全区工程咨询业 发展。监督管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社会公益项目。

(5)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 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 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区农 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 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6) 承担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区 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区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7)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8) 推进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9) 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0) 拟订年度区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年度国家、省、景德镇市重点工程申报名单；审核有关项目开工报告。

(11) 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章制度草案。指导和协调全

区招标投标工作。

(12) 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门式”服务、“一窗式”办理、“一章式”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区发改委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15)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工信局、区环保局等部门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工信局、区环保局等部门在工业、交通、能源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服务水平。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级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18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临聘人员 12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7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5.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1.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45.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43.1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3.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3.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0
总计	31	1,123.09	总计	62	1,123.0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123.09	1,123.09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69	473.69	0	0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17.42	417.42	0	0	0	0	0
2010401		行政运行	361.84	361.84	0	0	0	0	0
2010408		物价管理	4.00	4.00	0	0	0	0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1.58	51.58	0	0	0	0	0
20113		商贸事务	56.27	56.27	0	0	0	0	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6.27	56.27	0	0	0	0	0
203		国防支出	5.00	5.00	0	0	0	0	0
20306		国防动员	5.00	5.00	0	0	0	0	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5.00	5.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05	331.05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5	31.05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9	24.89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	5.03	0	0	0	0	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13	1.13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300.00	300.00	0	0	0	0	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0	300.0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	7.87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	7.87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	7.87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5.37	245.37	0	0	0	0	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6.88	226.88	0	0	0	0	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6.88	226.88	0	0	0	0	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49	18.49	0	0	0	0	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49	18.49	0	0	0	0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15	43.15	0	0	0	0	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3.15	43.15	0	0	0	0	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3.15	43.15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6	16.96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6	16.96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6	16.96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3.09	529.57	593.52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69	473.69	0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17.42	417.42	0	0	0	0
2010401			行政运行		361.84	361.84	0	0	0	0
2010408			物价管理		4.00	4.00	0	0	0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1.58	51.58	0	0	0	0
20113			商贸事务		56.27	56.27	0	0	0	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6.27	56.27	0	0	0	0
203			国防支出		5.00	0	5.00	0	0	0
20306			国防动员		5.00	0	5.00	0	0	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5.00	0	5.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05	31.05	300.0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5	31.05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9	24.8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	5.03	0	0	0	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13	1.13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300.00	0	300.00	0	0	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0	0	300.0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	7.8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	7.8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	7.87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5.37	0	245.37	0	0	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6.88	0	226.88	0	0	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6.88	0	226.88	0	0	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49	0	18.49	0	0	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49	0	18.49	0	0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15	0	43.15	0	0	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3.15	0	43.15	0	0	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		43.15	0	43.1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6	16.9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6	16.9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6	16.96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3.69	473.69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5.00	5.0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1.05	331.05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7	7.87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45.37	245.37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3.15	43.15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6	16.96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27	1,123.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3.09	1,123.09	0	0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0	0	0	0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0	0	0	0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0	0	0	0
	32	1,123.09	总计	64	1,123.09	1,123.09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1,123.09	529.57	593.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69	473.69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17.42	417.42	0
2010401		行政运行	361.84	361.84	0
2010408		物价管理	4.00	4.00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1.58	51.58	0
20113		商贸事务	56.27	56.27	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6.27	56.27	0
203		国防支出	5.00	0	5.00
20306		国防动员	5.00	0	5.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5.00	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05	31.05	3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5	31.0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4.89	24.8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	5.03	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13	1.13	0
20810		社会福利	300.00	0	30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0	0	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	7.8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	7.8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	7.87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5.37	0	245.3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6.88	0	226.8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6.88	0	226.8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49	0	18.4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49	0	18.4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15	0	43.1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3.15	0	43.15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3.15	0	4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6	16.9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6	16.9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6	16.9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83.32	30201	办公费	26.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52.74	30202	印刷费	26.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8.71	30203	咨询费	2.6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42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43.62	30205	水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18.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8	30206	电费	0.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3	30207	邮电费	6.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8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2.65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贴	5.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3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8.38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6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4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336.55	公用支出合计					19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88	0.40	0.4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	0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0	0
3.公务接待费	6	5.88	0.40	0.40
（1）国内接待费	7	0	0	0.4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	0	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	0	0
二、相关统计数	10	0	0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0	0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0	0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0	0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0	0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0	0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0	0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0	0	7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0	0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0	0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23.0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123.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47 万元，增长 41.87%，主要原因：专项企业补贴。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123.0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123.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23.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47 万元，增长 41.87%，主要原因：专项企业补贴；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实行零级预算，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29.57 万元，占 47.15%；项目支出 593.52 万元，占 52.8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03.17 万元，决算数 112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8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8.95 万元，决算数 47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0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专项企业补贴。

（二）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军民融合专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38 万元，决算数 33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8.0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养老金部门负担。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87 万元，决算数 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45.37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节能减排资金。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3.1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省级天然气管网 2021 年度建设资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6.96 万元，决

算数 1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9.5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31.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7 万元，增长 11.1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66 万元，增长 235.77%，主要原因：**增加费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83 万元，下降 92.31%，主要原因：**下降部分，在项目支出列支**。

（四）资本性支出 18.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32 万元，下降 74.4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40 万元，决算数 0.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8.9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

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40 万元，决算数 0.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正常接待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8.95%，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八项规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73 人次，主要是：**企业补贴开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0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9.34 万元，增长 56.07%，主要原因：工作量增加（**此处请补充内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

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58.331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物价专项经费、省级天然气管网建设2021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发改委惠企项目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6.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项目效果方面

整体情况较好，项目涉及的各个环节基本能按既定目标、规定程序、相关规章制度有序有效进行，项目的功能实现程度及社会效益明显。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4.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中”。从评价情况看：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良好；“三公”经费总体控制非常好，在本年预算内。

3.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4.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2023年度评价得分为76.6分。

评价总体结论

我单位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正常的工作运转，单位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自评，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金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1) 资产管理情况。我单位按要求完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全面完成资产清查、上报任务。

(2) 内控制度管理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没有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3) 我单位高度重视财务工作，为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完整性，我单位特聘请会计事务所，从财务制度的建立完善到数据整理、核算、记账和装订，为今后的财务工作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标，在日常工作中，坚持选贤任能，不断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下一年度我单位会认真培训业务骨干，学习好绩效工作，弥补今年的不足，把绩效工作做的更加严谨、规范。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绩效指标与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绩效指标与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不准确。

（二）、改进方向及具体措施

（1）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局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3) 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

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我单位高度重视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本绩效报告将向区财政局报送，拟公开于相关门户网站，并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

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物价专项经费”、“省级天然气管网建设2021年度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价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	4	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物价工作正常进行			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分析预警工作，密切关注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和重要生产资料、原材料价格走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稳定我区物价	≥90%	90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我区物价	≥80%	80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我区物价管理	≥95%	80	15	9.08	物价关乎人民生活 质量, 加强 物价管理 提升人民 幸福感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我区物价纠纷	≥85%	80	15	12.79	全年共开 展涉案物 品价格鉴 定共 84 件, 涉及金 额壹佰陆 拾余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我区物价工作	≥80%	8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我区物价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1.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15		43.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3.15		43.1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天然气管网建设 2021 年度财政补助资金				天然气管网建设，关乎民生福祉，是一项造福群众的大工程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天然气管网建设 2021 年度财政补助资 金		= 431500 元	4315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提高省级天然气管网 建设		>20%	20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省级天然气管网 质量		>30%	30	15	15			
		时效指标		提前完成省级天然 气管网建设		>30%	30	15	15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天然气管网建设		>35%	30	20	12.86	目前还有 一些正在 建设中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居民使用天然 气满意度		>60%	60	10	10				
总分								100	92.8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部门评价报告作为附件反映在第五部分。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部门评价报告应予以公开，涉密、敏感信息除外。原则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公开1个部门评价报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公开2个部门评价报告。报告框架可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此处请补充部门评价报告)

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 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落实党管武装、民兵建设、基础设施军民共用等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时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为退役军人谋稳定。

(二)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全面设置部门、单位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严格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通过军民融合项目的实施，随着一系列服务站点的建成，经济的落实，制度的确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和健全，极大加强了与广大退役军人的沟通联系，使他们遇到问题相信组织、出现困难依靠组织，退伍不褪色、离军不离党，成为自觉维护党的领导和稳定的坚定力量。

二、单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金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军民融合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6.25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份，得分为 20 份，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40 分，得分为 26.25 分，得分率为

65%；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2、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类指标主要核查项目与部门职能的关联度、是否能够支持部门职能的实现；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区政府文件依据，并关注这些文件与这一项目的关联度的高低；核查这一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可以量化。资金是否落实，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加大军民蓉企数量、加大人民防空宣教、地方参与国防建设积极性等三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满分为 40 分，综合得分 26.25 分，得分率为 65.62%。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3）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情况含受益对象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提高参与国防建设国防一个三级指标。项目效果满分为 10 分，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地方居民参与国防建设率，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四、主要存在的问题

1、对防空宣传力度不够，居民对防空知识了解度不高，知晓率偏低。

2、项目实施单位未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所承担的专项资金项目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责任落实到位，任务落实到人。

五、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人民防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微信等多种载体，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展开广泛、深入的人防知识宣传，提高宣传深度和覆盖广度。

2、要进一步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完善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军民融合资金的预算监督管理。

3、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全面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加强项目绩效过程管理，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进行全面性绩效评价。

4、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制度。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要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单位道高度重视部门的评价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本绩效报告将向区财政局报送，拟公开于相关门户网站，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全面应用，提高军民融合资金使用效果。